

105 年壽豐鄉青年盃桌球錦標賽賽規程

二、 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教育，提升桌球技術水準，並推動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球有閒

之友誼，營造健康樂活城市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

主辦單位：壽豐鄉公所

承辦單位：壽豐長青桌球俱樂部

協辦單位：壽豐鄉代表會、平和國中、花蓮縣桌球委員會

比賽日期：10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開幕典禮(9 時起比賽 1 天)

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平和國中活動中心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(已送達日為準)

報名地點：壽豐鄉公所

(1)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

(2)聯絡人：蘇美珠小姐

(3)電話：8654110

(4)傳真機：03(8)652505

十、 抽籤會議：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，抽

籤地點壽豐鄉公所第二會議室

十一、 比賽項目：(1)社會團體組 (2)機關團體組 (3)長青團體組

十二、 參賽資格：

(1)凡設籍在花蓮縣愛好桌球者(男、女皆可)自由組隊參賽，各組別每人僅能報 1 組，若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2)機關團體組，凡單位編制內之現職員工、約聘、臨時人員及退休人員均可代表所屬單位參賽(替代役除外)。

(3)長青組以民國 45 年出生男、女皆可組隊比賽。

十三、 比賽方式：

(1)依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
(2)各場比賽均採用 5 局 3 勝及每局 11 分制。

(3)各組如報名隊數過少，將停賽或合併比賽。

(4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分桌代賽。

(5)社會團體組採 7 人 5 分制(單.雙.單.雙.單) 單雙不可重複。

(6)機關團體組採 5 人 3 分制(雙.雙.單) 單雙不可重複。

(7)長青團體組採 4 人 3 分制(雙.單.單) 單雙不可重複。

(8)社會組及機關組男女自由組隊，單打若男生對女生時，男生讓女生兩分，雙打組每多一位女生則多讓一分(凡曾經參加全運會(區運)比賽選手者，不予讓分)。

十四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布最新規則比賽

十五、 比賽用球：新版紅雙喜 40 SHA40+白球

十六、 獎勵：各組擇頒給獎杯等

注意事項：

(1)本次比賽因經費受限，參賽個人及球隊請自行依需要辦理意外保險等。

(2)機關組同一單位限報名兩隊，各選手請攜帶相關證件以利查證。

(3)報明後本會將不受理更改參賽名單，屆時若有球員缺席以棄權論；出賽名單排定後，比賽過程中球員未到場(唱名後 5 鐘)該點及以後各點均以棄權論(資格不符亦同)。

(4)本次比賽由大會免費提供便當及飲水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1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規定，以裁判員判定為終決。
- (2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3)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；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則：比賽進行中如發生資格抗議事件成立，該點以下賽程全部取消，中途如有無故棄者，該場以下賽程亦全部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分佈之